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工业*。

4. 最高限价：人民币 1722241.62 元，其中单项最高限价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供应商的竞标报价或单项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单项最高限价的，将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采购需求一览表

技术要求				最高限价总价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全自动生化分析系统	1 套	<p>一、设备参数</p> <p>▲1. 处理能力: 常规生化单模块比色速度≥2000 测试/小时, 电解质单模块速度≥600 测试/小时, 综合检测速度≥5200 测试/小时, 且可扩展。</p> <p>2. 同时分析项目数: 单模块双试剂≥130 项, 试剂仓具备24h 不间断冷藏功能, 温度 2℃至 8℃。</p> <p>3. 吸光度线性范围: 0Abs 至 3.6Abs, 单波长或双波长测量 (13 个波长, 范围 340nm 至 800nm)</p> <p>4. 样品量: 最小加样量 1.0 μL, 0.1μL 步进。具有自动增减量及前稀释、自动检测液面、纵向横向防碰自动保护功能。</p> <p>▲5. 反应杯: 采用半永久使用 UV 塑料杯, 兼顾检测精度。</p> <p>▲6. 恒温系统: 采用循环水浴式控温, 精度可达 37.0±0.3℃。</p> <p>7. 搅拌系统: 采用非接触式超声混匀或搅拌棒技术, 降低混匀过程中的交叉污染。</p> <p>8. 样品针堵塞检测功能: 可实时监控和解析吸样时样品针内压力变化, 自动检测出吸样时的异常情况并及时发出预警, 避免了样品针部分堵塞时导致的结果误判。</p> <p>9. 试剂系统: 采用多选择性配套试剂系统, 采用一体瓶设计, 全条码管理, 降低人工操作要求; 配套试剂需仪器厂家出具配套证明。</p> <p>10. 生化分析系统配套试剂厂家具备溯源能力。</p> <p>11. 最小总反应体积 75uL。</p> <p>12. 可通过连接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模块组成全自动生化分析系统。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模块检测速度 600 测试/小时, 样本采用钢针加样。</p> <p>13.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模块首个结果最快出结果时间≤12min。</p>	1600000.00

		<p>▲14.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模块：采用磁微粒吖啶酯化学发光反应原理，且具备超敏 C 反应蛋白，中枢神经特异蛋白（S100）检测能力（上述项目需提供与仪器同品牌试剂注册证）。</p> <p>二、设备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2 台。 2. 样本传输模块：1 个。 3. 生免流水线悬臂支架：1 台。 4. ISE 模块：1 个。 5.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1 台， 6. 样本传输模块：1 个。 7.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附件箱：1 台。 8. 生免流水线连接模块：1 个。 9. 生免流水线进样回收模块：1 个。 10. 生免流水线缓存调度模块：1 个。 11. 生免流水线开盖与视觉识别模块：1 个。 12. 生免流水线附件箱：1 台。 13. 生免流水线样本架附件箱：1 台。 14. 数据处理工作站：1 台。 15. 触屏显示器：1 台。 	
--	--	---	--

设备涉及使用试剂（耗材）产品：1 批。

2	生化分析 仪用 11 号 清洗液	8 盒	规格：90mL×4/盒。	5120.00
3	生化分析 仪用 11 号 清洗液	13 盒	规格：500mL×2/盒。	20800.00
4	生化分析 仪用 12 号 清洗液	8 盒	规格：90mL×4/盒。	1280.00
5	生化分析 仪用 12 号 清洗液	13 盒	规格：500mL×2/盒。	3328.00
6	生化分析	5 盒	规格：90mL×4/盒。	4000.00

	仪用 13 号 清洗液			
7	生化分析 仪电解质 模块用内 部校准液	15 盒	规格：200mL×1。	12000.00
8	生化分析 仪电解质 模块用稀 释液	20 盒	规格：2L/瓶。	25600.00
9	生化分析 仪电解质 模块测试 用校准品	2 盒	规格：尿液：校准 1~2：4.0mL×2。	320.00
10	生化分析 仪电解质 模块测试 用校准品	4 盒	规格：血清/血浆：校准 1~2：4.0mL×2。	640.00
11	生化分析 仪电解质 模块用清 洗液	2 盒	规格：8mL×6/盒。	800.00
12	生化分析 仪用反应 杯	4 盒	规格：13 个×17 个/盒。	11616.00
13	生化分析 仪用电极	2 个	规格：K 电极。	4604.56
14	生化分析 仪用电极	2 个	规格：Na 电极。	4604.56
15	生化分析 仪用电极	2 个	规格：CL 电极。	4604.56
16	生化分析 仪用电极	2 个	规格：Ref 电极。	6435.94
17	钾电极 K	2 盒	规格：1 个/盒。	4092.00

	electrod e			
18	钠电极 Na electrod e	2 盒	规格：1 个/盒。	4092.00
19	氯电极 Cl electrod e	2 盒	规格：1 个/盒。	6258.00
20	参比电极 REF Electrod e	1 个/盒	规格：1 个/盒。	2046.00

▲商务条款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1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竞标人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执行。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安装且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
交货地点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全自动生化分析系统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即付合同金额的 30%给乙方，第二笔款甲方在第一笔款支付 3-6 个月内支付 35%给乙方，第三笔款甲方在第二笔支付 3 个月内支付 30%给乙方，第四笔由甲方在质保期满即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尾款。</p> <p>设备申购涉及使用耗材产品付款方式：</p> <p>1. 结算形式</p> <p>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的对应检验项目总收入的固定成本率百分之十二点六二(12.62%)或实际供应试剂使用量乘以对应单价后实际成本法孰低进行年度结算。</p> <p>合同期满，甲方尚未使用的试剂耗材应退还乙方，或协商后处理。</p> <p>2. 年度结算公式</p> <p>(1)一般情况的结算</p> <p>固定成本法：结算金额=合同项目甲方业务年度收入*合同约定成本率。</p>

	<p>合同项目甲方业务的年度收入，是指本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具体日期开始，对应区域在医院 HIS 系统导出的合同约定检验项目收入(如遇收费项目价格调整按前述详细规定执行)。</p> <p>实际成本法：结算金额=年度使用试剂量*本合同报价的试剂单价。</p> <p>年度实际使用试剂量，是指本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具体日期开始，合同对应区域在医院试剂管理系统登记出库领用量-结算时点检验科领用后经甲乙双方盘点确认未使用的量。</p> <p>上述两种结算方法相比较，乙方同意甲方按金额低的方式 进行结算支付。</p> <p>(2)特殊情况的结算</p> <p>如遇检验项目收费价格在合同期间调整的，检验项目收费单价调高的，仍按合同签订时原检验项目收费价格进行计算，检验项目单价调低，按照调低后收费标准进行结算，如遇检验项目取消或合并的其他情形，甲方双方另行协商。</p> <p>如在合同周期内检验试剂开展集采或甲方向第三方订购的，自集采或甲方向第三方订购试剂耗材开始使用之日起，乙方停止该项目试剂的服务，但在合同期内，后续仍根据集采或甲方向第三方订购试剂使用量和乙方该试剂耗材的供货单价进行中标包 的固定成本法核算，固定成本法结算金额为固定成本率核算出的中标包的总成本金额减去集采或甲方向第三方订购使用量乘以乙方的合同单价所得数额。计算公式如下：结算方式=(合同项目甲方业务年度收入*合同约定成本率) —(本合同试剂单价* 试剂实际使用量)。</p> <p>3. 付款方式及时间</p> <p>甲乙双方按固定成本率或实际成本法孰低原则以 3 个月为一期进行预结算支付，每一期款项在该期届满后 3 个月内支付。</p> <p>4. 付款要求乙方按规定开具随货同行单，发票应在发货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集采及阳光挂网等网采产品的付款模式，甲乙双方按政策规定配合执行。</p>
售后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为用户安装、调试设备；售后服务人员现场免费培训操作人员到能熟练操作(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提供培训时长、内容等说明)，仪器设备是原装全新产品，安装后一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退货或更换新设备。 2.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满后，应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3. 质保期内当设备有重大级别提升时，应免费为设备进行软件升级。 4. 提供 5*8 小时远程桌面或 7*24 小时咨询服务；设备出现问题或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保修期内，供应商须在 5 分钟内响应；需要到现场维修的，须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须在 20 分钟内解决，重大故障须在 48 小时内解决，供应商须在 1 个工作日

	<p>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质保期外接故障通知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到现场维修；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p> <p>5. 设备质保期内一周如出现 3 次以上停机或设备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退货或更换新机器，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人承担。</p> <p>6. 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一年两次派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质保期内需更换的损耗品由供应商免费提供。</p> <p>7.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备件清单等维护维修的材料和信息。</p> <p>8. 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细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在保修期以后，供应商须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p> <p>9. 成交供应商须在供货时提供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参数确认表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证明响应参数的真实性，证明文件须加盖厂家公章。若成交供应商非竞标产品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产品授权书》和《供货证明》原件。</p>
培训计划	<p>由生产厂家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p> <p>1. 培训对象：使用科室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p> <p>2. 培训形式：</p> <p>(1) 现场使用培训：安装调试结束后，供应商组织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p> <p>(2) 集中授课：应由厂方培训工程师使用专门讲义进行授课，并进行考核考试。</p>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备品备件或耗材等要求	<p>1. 供应商必须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质保期内能提供相应的措施和备件，保证过质保期后五年内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为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需在竞标报价时提供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供货价格及质保期外零配件优质服务方案及报价，否则竞标无效。</p> <p>2. 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p>
验收标准	<p>(一) 设备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投入使用。</p> <p>(二) 验收工作由设备科技人员、设备使用科室负责人、档案室工作人员组成的小组（院方小组长为设备使用科室的验收人员）与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按照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验收安装验收合格证标明的内容及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p> <p>(三) 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厂家或医疗器械厂</p>

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

(四) 验收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必须医院与供应商双方验收人员签字）。

(五) 设备相关资料由医院档案室接收，并建立设备档案。

开箱：

一) 开箱验收：在设备科技术员、供应商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在场的情况下，才允许开箱。

1. 开箱前首先查看包装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应拍照留存或双方签字的文字记录。

2. 开箱后，检查设备部件有否损伤，如有损伤，拍照留存，并作无条件更换处理。

二) 资料接收：以下资料在验收时由供应商提交档案室查验合格后接收存档：

验收时设备科验收人员应携带纸质合同现场核验以下材料是否与合同一致

供应商需提前提供合同 PDF 文档 1 份给设备科技术人员存档，如 PDF 文档与纸质合同不符的，视为虚假应标，不于验收。

1. 设备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1) 提供设备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

①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设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②具有特种设备属性的设备：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③具有计量仪器属性的设备：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④具有消毒产品属性的设备：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1 份。

(2) 提供设备生产合格证明

①出厂合格证明：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②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指特种设备整机）

③特种设备所用材料合格证明：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指特种设备所用的配件）

④消毒产品出厂检验证明：1 份

(3) 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

①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1 件及 PDF 文档 1 份。

②进口产品（竞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2.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经营

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如有请提供）。

③生产厂给经销商的授权书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注：竞标时响应文件正本中请放置原件，竞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产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竞标时响应文件中提供）。

3. 设备随机资料：

①纸质《使用说明书》一式两份，一份留使用科室，一份存档案室，不能提供两份原版的，可提供一份原版。

②电路图、其它技术文件、软件光盘、系统光盘、视频光盘及其它电子版原件资料，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必须存放医院档案室。

③计量仪器必须提供相关计量仪器检定合格证明材料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④设备装箱单、配置清单。

⑤每台设备 1 份操作规定程序（操作规程）卡片，由厂方制作的质量好耐用纸质版。

⑥送货清单，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单价，总金额，送货公司与合同公司一致。

（三）技术性能验收：

一）以采购参数为依据，以满足使用要求为原则，验收由设备使用科室人员负责，竞标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验收实际结果为准。

二）设备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如有出入，以采购文件参数为准。

三）验收必须以采购参数为基准，对竞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1. 技术响应表与采购参数比较有漏项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2.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响应表成文明负偏离，经评标仍然成交的，说明不影响设备质量、使用与档次，验收时以负偏离验收，设备视为接受。如果对质量、使用与档次有影响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3.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响应文件成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4. 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成文明是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5. 实际是正偏离参数，但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表成文明的正偏离幅度，以虚假应标论处。

★6. 备用功能。是指设备主机具备相应的功能，但需要增加相应的软件硬件配件才能实现，除非需要在使用期限内升级，本次竞标中不设“备用功能”参数，需要这种功能时，采购文件必须有明确注明“备用功能”字样。验收时供应商必须携带相关部件进行验收，以证明设备确实具备相关功能，验收完成后相关部件供应商带回，如果拒绝携带相关部件验收，以虚假应标论处。

★7. 对于采购文件只要求具备的功能或性能，但采购文件没有详细标明硬件配置参数，

同时采购文件也没有注明“备用功能”字样，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齐相关软件硬件后，予以接受，凡出现“可配”等不明确意义字样，以虚假应标论处。

如是“可配可不配的必须配”，不得以“必须增购相关软硬件才能具备”或者以此为“选配，必须加钱另买”为由要求医院方额外开支才能达到相应功能项。如果供应商不愿意提供相关软硬件配置，以虚假应标论处。

★8. 对于以采购参数不同的参数概念，应标时出现张冠李戴现象，如以“速度”参数响应“长度”参数等，按虚假应标论处。

★9. 替代技术或同类技术，指用另一种与采购参数完全不一样的技术应标，验收时必须提供技术白皮书，说明与采购参数原理不同但目的与效果相同，验收时实际使用效果与采购参数一样，并得到使用科室验收专家的认可，才能判定无偏离，否则判定为负偏离，如果达不到相应使用效果，响应文件却以无偏离甚至以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10. 对于以含义相同而名字不同的参数名称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白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得到医院有关专业人员的认可，以无偏离论处，否则判定为负偏离，负偏离情况下，如果响应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11. 复合参数，一个参数有多个技术指标，必须全部响应。如果只响应其中一部份指标，以负偏离论处，如果响应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12.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如“频率范围为 x-y，”等，其下界值更低，上界值更高，才能判定正偏离；其中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实际情况如何，均判定负偏离，如果响应文件还标明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13.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如“ $a \leqslant \times \times$ 尺寸 $\leqslant b$ ”，“ $\times \times$ 尺寸”在区间 $a-b$ 内任意一个数值均为无偏离，超出约定区间范围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没有正偏离，如果为负偏离者，如果响应文件仍标明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此类参数出现正偏离，也以虚假应标论处。

★14. 对于指定值参数：不是大于值也不是小于值，更不是区间值，只有应标数据一致，才能定为无偏离，应标参数不一致，为负偏离，此参数没有正偏离。如果与应标参数不一致，而响应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15. 按常识，设备特殊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必须配置的软硬件才能发挥设备效用的，即使采购技术参数表没有表明，供应商也必须提供，不能以采购参数没有要求而拒绝提供。（如：除颤器有可能在远离电源的情况下使用，必须配置电池，即使采购文件没有明确标明电池，供应商也不能以此为由拒绝提供电池）。

★16. 为防止虚假应标，如有必要，中标供应商需配合院方联合院方指定的第三方或该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逐一验收，如发现提供的产品实际技术参数与投标参数不符，则视为虚假应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p>(四) 试运行：设备使用科室验收人员按设备说明书要求在供应商指导下，常规负荷试运行七个工日，没有出现异常者，为合格。</p> <p>(五) 对于《验收条件及标准》第六条《技术性能验收》第（四）点“验收必须以采购参数为基准，对竞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第3、4、5、8、9、10、11、12款的情形，业主方在评标结束后公告前，有权对响应文件进行形式复核，如果发现属于负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无偏离或正偏离，属于无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正偏离，作无效竞标论处。</p> <p>(六) 设备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部件损伤，影响整机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2. 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 3. 对于标准功能或者常规操作所必须的软硬件配置，设备安全必须的软硬件配置，国家相关标准规定配置，行业内认可的配置，如果不配置，即使采购参数没有标明详细配置，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提供，如不提供，设备不予接收。 4. 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设备不予接收。 5. 设备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6. 带★号的参数，验收中发现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设备不予接收。 <p>★(七) 设备属于不予接收的情形，视为设备没有交接，供应商不得将设备放在医院任何场地，无条件搬走。</p> <p>(八) 培训条款验收：按商务要求第4条执行。设备安装结束后，供应商必须培训使用科室的操作人员，直到熟悉掌握机器性能及操作。</p> <p>(九) 验收合格证签署：设备经供应商安装人员、设备科工程技术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验收人员均认为合格并全部签署验收合格证后，验收合格证生效。</p> <p>(十) 验收合格生效：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由供应商承担相关合同责任。</p> <p>(十一) 设备交接：验收合格后视为设备交接，在验收合格前设备属于供应商，所有运输、仓储、装卸、保管、搬运等其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负责。</p>
报价要求	<p>1. 竞标报价包括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竞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竞标人负责工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p>

	<p>2. 要求竞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提供的货物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p> <p>3. 报价采用分项报价方式：即全自动生化分析系统及配套试剂（耗材）产品需均分项报价。</p> <p>4. 如提供非参考品牌及型号的医疗设备，报价同时应提供设备全生命周期使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套试剂或耗材品牌、型号、价格、使用成本测算等）。</p>
违约条款	<p>1.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要求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如设备性能达不到响应参数要求、逾期提交货物、未按采购、响应文件和合同承诺条款提供售后服务等情况）而逾期交付拖延验收时间的，每拖延 1 天对应增加质保期 10 天，每天向采购人偿付成交总金额的 10‰ 违约金，拖延验收超过 5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经实测，无法达到本项目所要求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供应商作出整改。如整改完毕仍达不到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违约责任的赔偿不意味违约方整个合同责任的解除，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降低、减少有关合同条款履行的承诺。</p> <p>4. 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时，采购人以书面方式告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在明确责任后 5 日内按规定执行违约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如未按时遵守执行，采购人有权按照逾期交付条款直接从支付款项中扣罚违约金，且有权终止合同。</p> <p>5. 成交供应商需保证所提供产品质量符合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相关验收标准，如在供货时不符合要求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依法要求其赔偿采购人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p>
其他	<p>1. 签订合同前，如采购人需要，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人邀请的第三方人员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实际效果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逐条测试，如发现投标产品及产品资质、性能指标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不满足投标承诺的、竞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投标无效，取消中标资格，不于签订合同，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三年内不能参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p> <p>2. 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备案的医疗器械，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p> <p>3. 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的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p>

	<p>自行承担。</p> <p>4. 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同时竞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5. 设备如需接入医院 HIS、LIS、PACS 系统或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6. 竞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使用年限原则上不得少于 5 年，竞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生产日期应为签订合同前 8 个月内生产的、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不能满足上述条件的，经与采购人协商同意后，此项不影响正常的货物验收。</p> <p>7. 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带“▲”的参数为关键指标实质性技术、性能指标，竞标产品必须满足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否则竞标无效。不带“▲”的参数发生负偏离达 3 项数或以上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p>
核心产品	全自动生化分析系统